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安全大排查效果评估项目

甲 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安全大排查效果评估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 1、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296100.00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278334.00 元）；税率 6%。
-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或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总价的 60%，服务工作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4. 付款依据：合同签订后开具合同总价款 40%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 40%的预付款；服务工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开具剩余 60%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六、服务内容

- 1、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2、专项工作（活动）协调服务；
- 3、工贸领域专项安全整治；
- 4、文体教育卫生领域专项安全整治；
- 5、建筑领域专项安全整治；
- 6、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应对工作专项整治；

- 7、消防重点整治；
- 8、有限空间违法违规行为整治；
- 9、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治；
- 10、粉尘涉爆重点检查；
- 11、仓储物流安全生产检查。

七、服务要求

- 1、通过深入分析，找出项目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指导方案的实施，以提高客户安全绩效。
- 2、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法规，以及所在地区安全监管工作不同时期的具体要求，对企业的安全工作提出明确的目标，并帮助实施。
- 3、排查企业危险源，指导企业开展风险因素识别、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以及隐患治理。
- 4、对上级应急部门或职能部门下发的整改指令和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提供整改技术指导。
- 5、提供安全生产教育服务。指导企业完善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制度。
- 6、引导企业开展全员培训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和落实。
- 7、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执行服务，确保所有检查、评估、整改建议符合行业技术规范。

序号	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事宜安排	备注		
1	2025年8月4日 - 2025年8月10日	资料收集阶段	19个牵头单位的汇报材料提交至市安委办，包含但不限于大排查工作的相关文件、记录、方案、报告等	查看各牵头单位、各县市区部门（园区）评估所涉及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	2025年8月7日	召开启动会	由安委办组织评估工作启动会，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3	2025年8月10日	准备阶段	评估小组集合，评估人员抵达榆林			
4	2025年8月10日 晚上18:00	准备阶段	评估小组内部协调沟通培训会议			
5	2025年8月11	听取汇报	1. 19个重点行业领域	分组	负责领域	牵头单位

	日-15日	报、座谈、交流阶段	评估工作分5组同时进行。 2. 进驻各牵头单位，听取其大排查工作的汇报，了解工作开展情况的同时，进一步评估其工作中的亮点、难点和挑战。 3. 选择县市区部门（园区）及企业单位的代表参加座谈，管辖范围内2个市辖区、1个县级市和9个县代表12人，有代表性的园区代表3人。了解各县市区部门及企业单位的工作执行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煤矿油气领域 危化油气开采领域 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领域 道路交通领域 交通运输领域 寄递仓储领域 病险库坝领域 住建领域 选（储）煤场及彩钢房领域 商务领域 儿童养老福利机构领域 民爆物品领域 特种设备领域 散煤取暖领域 地质灾害领域 消防领域 教育培训领域 卫生领域 文旅领域	市能源局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交通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6	2025年8月16日-21日	现场抽查阶段	对各县市区部门及企业单位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行业领域抽查2-3家，非重点行业领域抽查1-2家	通过现场抽查，验证各单位的工作执行情况和整改效果。（视汇报及座谈情况决定）		
7	2025年8月22日-27日	评估总结阶段	对评估情况进行初步分析、总结			

八、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乙方按要求提交评估报告，在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方案，重大隐患需 48 小时内响应。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如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如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行合同时不侵害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供应商应保证活动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情况，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配合调整，直至满足服务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及成果进行考核。

十二、乙方的权利的义务

1. 乙方指派樊磊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服务内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等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4. 乙方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要求指派项目团队（至少包含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且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资料文件整理和汇报工作，配合甲方组织的履约考核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整改方案，按合同总价 0.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

3、服务质量不达标，乙方需免费返工直至合格，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累计 2 次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4、人员资质造假或未达标，立即更换符合条件人员，并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未按期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偿已付款项。

5、泄露甲方机密或数据，赔偿实际损失（含调查费用），另支付合同总价 2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

5、生效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志杰

签字：

李志杰

李里 郭毅 崔煜 李江 张磊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719000

传真：0912-3893188

供应商（盖章）：中安华邦（北京）



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进

签字：郭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丽泽中园

106 号楼 2 层 202A-10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87952248